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小字第258號

原告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徐奕鴻

訴訟代理人 蕭有良

被告 三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梅

訴訟代理人 倪顯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；並訂於113年2月20日上午10時15分在屏東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109年度建字第3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主文所示日期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二審112年度建上字第7號號事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旨揭裁定裁銷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鍾嘉芸